

坚持创新发展，着力提高质量效益

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

“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排在首位的就是“创新发展”。如果说传统的发展是做加法，那么创新发展就是做乘法。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

“十二五”期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创新精神贯穿在治国理政各个环节。无论是经济转型升级，还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无论是户籍、司法、教育等方面改革措施密集出台，还是“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双翼齐飞……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探索，为中国发展不断开拓新境界。

展望未来，中国发展的时与势、艰与险，将我们推到了创新发展的风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发达国家推进高起点“再工业化”，我们的发展条件、比较优势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当前，我国科技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是我国这个经济大个头的突出软肋。如果不能走好创新发展之路，发展动力就不可能实现转换，我们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就会处于下风。为此，我们必须按照五中全会的要求，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五中全会提出的七个创新发展着力点：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产业新体系、构建发展新体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给出了未来五年实施创新发展的路线图。以五中全会绘就的蓝图为引领，创新发展才能取得新突破、达到新水平。

创新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十三五”时期推动创新发展，就要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从提出并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到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发展举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贯彻落实好五中全会精神，我们才能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发展的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结构更优。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5年第10期

(总第104期) 2015年11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见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
-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重庆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袁世国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吴德胜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的通知
-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发展建设智慧永川的实施意见
-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金融政策促进工业经济稳步增长的意见
- 3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在致伸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西部生产基地投产仪式上致辞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5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会展业发展市场服务体系,形成企业放手发展、行业自律约束、政府规范服务的良好格局,更好发挥会展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增强会展经济活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服务体系为重点,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加快会展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会展业市场化进程,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会展业管理体制改
革,明确会展业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功能定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稳步有序放开会展业市场准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全市展馆展会布局和区域会展业发展,科学界定会展场馆和会展活动性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区域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会展业发展规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建立公开公平、开放透明的会展市场规则,实现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鼓励和支持会展业市场化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17年,全市会展总面积达到700万平方

米，直接收入 100 亿元，拉动消费 800 亿元，培育会展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2 家。到 2020 年，会展总面积达到 800 万平方米，直接收入 120 亿元，拉动消费 1000 亿元，培育会展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3 家，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基础扎实、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长江上游地区会展之都。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完善法规政策，理顺管理体制，简化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强化市场监管，形成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力争到 2017 年，全市会展活动专业化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会展活动专业化率达到 70% 以上。

——**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开展重庆城市形象和会展活动国际宣传推广，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引进境外的先进制度、人才、理念和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展会来渝办展或落户，逐步提升重庆企业参加国际性会展活动的能力和规模。

——**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力争到 2017 年，培育 5 个规模 10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活动，10 个 5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展会活动，20 个 3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展会活动，30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展会活动。到 2020 年，培育 5 个规模 15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活动，10 个 10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展会活动，20 个 5 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展会活动，30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展会活动。

——**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完善会展领域市场机制和支持政策，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引导合理布局和行业自律，加快会展业市场化进程。力争到 2017 年，会展活动市场化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0 年，会展活动市场化率达到 95% 以上。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会展业信息化建设，提升会展管理信息化、会展物流信息化、会展线上电子商务信息化、会展评估信息化、会展办公自动化、会展租赁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改革管理体制

(一) **加快简政放权**。改革行政审批管理模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逐步下放对外经济技术展会行政审批权限，适时调整审批制为备案制。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网上备案核准，提高行政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二) **理顺管理体制**。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市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教育、科技、农业、外经贸、公安、文化、卫生计生、税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统计、旅游、贸促、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订和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三)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市商委负责国内、市内展会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市外经贸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市外经贸委负责国内、市内举办的国际性展会活动以及国外参展的组织工作，市商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市政府外事侨务办负责香港、

澳门的展会对接工作；市台办负责台湾的展会对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行业内会展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

(四) 推进市场化进程。认真贯彻《严格控制规范管理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施细则（试行）》（渝委办发〔2013〕28号），严格规范政府办展行为，严格控制政府及部门对展会冠名，减少财政出资和行政参与，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探索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加快推进政府主导型会展活动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强化市场监管，形成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会展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向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会展行业协会制定服务规范，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指导开展会展企业资质认证、会展活动等级评定和行业交流，强化行业服务和自律功能，促进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推动创新发展

(一) 推动会展专业化发展。鼓励支持B2B办展模式，引导会展项目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依托重庆优势产业，支持策划举办与汽摩、现代装备制造、资源加工业等传统支柱产业和电子、IT、物联网等新型产业相关的专业题材展会，实现“一行业一专业展”，利用专业展会对产业的凝聚力和带动力，集聚、优化市场要素，助推产业发展。

(二) 推动会展集群化发展。围绕与会展业紧密相关的策划、设计、执行、加工、搭建等要素

和吃、住、行、游、购、娱等关联行业，集聚会展业发展要素，打造培育会展业集群。依托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吸引会展策划企业、会展主办企业、会展招商企业、会展搭建企业等入驻，建设以会展业为支撑的新型会展商务区，形成具有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文化创意和休闲游憩功能的悦来两江现代国际商务中心体系，打造国内外大型会展项目最佳承接地和建设长江上游地区会展之都的核心平台。依托重庆国际会展中心和重庆展览中心，完善会展配套服务，形成会展业集聚区。

(三) 推动会展品牌升级。鼓励支持渝洽会、渝交会、旅交会、高交会、西部农交会、立嘉机械展、摩托车博览会、国际汽车展等会展项目与国内外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实现会展项目的国际招商，提高会展项目的国际参展商和采购商比重，提高展会品牌影响力。支持鼓励会展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展览协会（UFI）、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的认证。建立品牌评价机制，完善品牌扶持政策，开展重点会展品牌绩效综合评估。

(四) 加快信息化进程。鼓励支持会展企业利用互联网思维及信息集成技术，开展会展营运互联网化、会展营销互联网化、会展服务互联网化、会展客户互联网化、会展产品互联网化，提升会展综合竞争实力，降低会展活动综合成本，提高会展活动抗风险能力，推动会展业快速融入市场化领域，促进会展业创新发展。

(五) 推动市场主体发展。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引导大型骨干会展企业通过收

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会展集团。鼓励支持本土会展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性会展行业组织，加强与国外知名会展企业沟通交流与合作，提升办展办会水平。指导会展企业推广运用国际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会展企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积极指导传统与现代会展技术有机结合，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材料，加快会展业提档升级。

(六) 健全会展产业链。充分发挥会展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市场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推动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以会展企业为龙头，发展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为支撑，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会展业服务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带动各类会展服务企业发展壮大。

(七) 深化会展交流合作。推动会展机构与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行业协会、会展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会展企业来渝合作办展，提高我市展会活动的质量和效益。立足国家“一带一路”和多双边区域经贸合作等重大战略，用好“渝洽会”等平台，拓展合作领域，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境外参展办展新格局。

四、优化市场环境

(一) 完善会展业标准体系。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制订、修订和推广展馆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等标准，逐步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

理的会展业标准化框架体系。

(二) 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加快建立覆盖会展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会展业信用体系，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提倡诚信办展、规范服务。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实现信用分类监管。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会展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扩大展会知识产权基础资源共享范围，建立信息平台，服务会展企业。

(四) 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创新监管手段，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会展总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参展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参展企业质量承诺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会展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处置能力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

(五) 加强展会现场监管。建立现场调解服务机制，解决组展商、服务商、参展商、专业观众、消费者的纠纷，维护会展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指导督促办展单位强化会展活动安全措施，制订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

(六) 加强展会舆论宣传。建立展会宣传推广机制，制定全市会展业整体宣传推广计划，充分利用境外专业媒体、国家级媒体、地方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重庆城市形象宣传推广和展会品牌推介，不断提升重庆展会影响力。

五、强化政策引导

(一) 优化会展业布局。围绕全市经济发展需要，科学规划会展场馆布局，定期发布引导支持会展目录，科学确立重点展会定位，鼓励支持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区域特点显著的品牌展会。

(二) 落实财税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优化公共服务，支持培育大型展会、成长型展会和新创办展会。鼓励会展机构到市外、境外办展参展。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对《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规定的税收政策范围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微型企业会展补助申报工作暂行办法》标准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

(三) 改善金融保险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创新适合会展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运用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会展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会展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会展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四) 提高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引导、培育会展业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适用海关通关便利措施。简化符合我国出入境检

验检疫要求的展品通关手续，依法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

(五) 健全行业统计制度。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建立和完善会展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构建以会展数量、展出面积及会展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建设以展馆、会展机构和会展服务企业为主要对象的统计调查渠道，综合运用统计调查和行政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完善监测分析制度，建立综合信息发布平台。

(六) 加强人才体系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联合成立会展业研究机构，开展会展前沿理论研究，强化会展学科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门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引导校企合作，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培养、培训会展专业人才。开展会展人才队伍大培训活动，举办全国会展策划管理师认证培训、会展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为会展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6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 营商环境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以下简称《意见》)已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国内贸易流通(以下简称内贸流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近年来,我市内贸流通取得长足发展,内贸流通体系逐步完善,长江上游地区会展之都、购物之都、美食之都建设成效明显。但也存在商业“产能”过剩、商业设施布局结构不合理、现代流通水平和流通效率不高等问题。《意见》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推进

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转变内贸流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内贸流通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纲领性文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内贸流通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深刻认识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

《意见》提出,“统筹规划全国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流通产业集聚区和沈阳-长春-哈尔滨、郑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四大流通产业集聚带。”重庆、

成都是建设成渝经济区、成渝城市群和成渝流通产业集聚带的“双核”，在推进区域、城乡内贸流通一体化发展中起着核心引领作用。由市商委牵头，会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成渝流通产业集聚带、跨区域流通网络建设的重大课题研究，配合国家有关部委、有关省市编制成渝商业功能区和跨区域骨干流通网络建设规划。要统筹规划全市各功能区域和城乡商业网点的功能和布局，抓好内贸流通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将市、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纳入同级规委会成员单位。要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构建开放融合的流通体系，推动流通企业“走出去”发展，促进市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流通网络体系。

三、大力实施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战略

《意见》着力强调，要大力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模式创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创新、商业文化培育传播形式创新，增强内贸流通创新的支撑能力，加大内贸流通创新的保护力度。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内贸流通领域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落实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内贸流通领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商贸企业创新创业的支持。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群体，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流通创新领域的投资。完善

商贸企业融资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依法合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健全支撑服务体系，推动现代物流、在线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支持发展校企合作、商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发展，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完善创新成果交易机制，积极发展各类商贸服务交易平台。研究建立流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创业创新基地提高对中小商贸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

《意见》提出，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创新市场应急调控机制，增强市场应急保供能力，构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市、区县（自治县）统计部门和商务部门要加强协作，利用大数据对市场运行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要进一步完善行业统计监测制度，重点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和服务消费等统计调查制度。市商委和各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要利用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鼓励内贸流通行业中介组织深入挖掘和研发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加强对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的推广应用。要引导流通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推进市场拓展、精准营销和优化服务，带动商业模式创新。要完善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健全市、区县两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要建设完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健全全市上下一体、协同运作的管理体制，扩大

应用范围。

五、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

《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流通立法，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加快流通信用体系建设。市商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内贸流通行业协会加强商业网点布局、电子商务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立法研究，助推立法进程。要创新执法管理机制，加强全市内贸流通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争取纳入国家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要加快健全流通标准体系，强化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完善流通标准管理，重点要在商贸物流、餐饮住宿、大型商业设施、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开展标准的制定、修订和贯彻落实工作，促进我市内贸流通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

《意见》提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内贸流通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管住该管的，放开不该管的。要强化内贸流通领域发展战略、规划、法规规章、政策、

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的职能作用，依法管理特殊商品流通和行业。要充实各区县（自治县）商务部门人员，各乡镇（街道）要有专人负责内贸流通工作。要建立健全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等制度，公开涉及内贸流通的行政管理和项目资金支持事项。要加强发展规划、政策实施等方面的部门协作联动，形成促进内贸流通工作的合力。要引导内贸流通行业协会改革创新，支持其在内贸流通课题研究、行业技术标准、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5〕29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和“十三五”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市商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5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 提速降费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4部委《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5〕9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宽带网络是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构建高速、便捷的宽带网络设施，大力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是新时期壮大和促进信息消费、增加和拉动有效投资的有力支撑，是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推动“互联网+”战略实施，发展壮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有利于“智慧城市”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推动改革成果广泛惠及社会民生。

二、工作目标

——高速宽带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快。到2015年年底，实现信息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20亿元；完成3000个铜缆接入小区80万户家庭的FTTH改造，全市光纤到户改造率达到80%；新建住宅小区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达到45万户；新建4G基站1.5万个；扩容骨干直联点互联带宽60Gbps，新增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800Gbps；启动20个区县（自治县）的“宽带乡村”建设，实现乡镇4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通光纤率达到85%，完成25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的双向数字化改造。到2017年年底，实现信息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亿元；基本完成全市铜缆接入小区的光纤到户改造；新建住宅小区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超过80万户；全市4G基站总数达到4.5万个；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5T；全市行政村高速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通光纤率达到100%，完成60.5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的双向数字化改造。

——寬帶網絡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到 2015 年年底，實現都市功能核心区及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区域内 85% 的家庭具備 100Mbps 光纖接入能力，城市寬帶用戶平均接入速率達到 20Mbps；實現城市發展新区、渝東北生態涵養發展区、渝東南生態保護發展区城市区域内 60% 的家庭具備 100Mbps 光纖接入能力，城市寬帶用戶平均接入速率達到 10Mbps。到 2017 年年底，實現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的城市区域内 95% 的家庭具備 100Mbps 光纖接入能力，城市寬帶用戶平均接入速率達到 30Mbps；實現城市發展新区、渝東北生態涵養發展区、渝東南生態保護發展区的城市区域内 85% 的家庭具備 100Mbps 光纖接入能力，城市寬帶用戶平均接入速率達到 20Mbps。

——寬帶網絡資費水平進一步下降。到 2015 年年底，力爭我市寬帶接入業務開放試點企業達到 3-4 家，全市流量綜合資費下降 30%，固定寬帶主導企業單位帶寬價格下降 30%。到 2017 年年底，力爭我市寬帶接入業務開放試點企業達到 5-6 家，持續有效推動網絡資費明顯降低，進一步提升性價比。

——寬帶及應用創新步伐進一步加快。到 2015 年年底，推動 10 家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智能工廠”“智能裝備”“智能服務”應用；推動 100 家中、小、微企業及“眾創空間”的高速寬帶應用；實現 M2M（機器通信）等物聯網模組銷售達到 100 萬片，物聯網專網及業務平台接入用戶超過 550 萬戶。到 2017 年年底，實現 50 家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智能工廠”“智能裝備”“智能服務”應用；推動 500 家中、小、微企業及“眾創空間”的高速寬帶應用；實現 M2M 等物聯網模組銷售達到 200 萬片；物聯網專網及業務平台接入用戶超過 1000 萬戶。

三、主要任務

（一）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加快推動“寬帶鄉村”示范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地区高速寬帶

接入水平。全面推進我市新建住宅小區光纖到戶建設，切實加強既有住宅小區光纖到戶改造工作，加快實施重慶“全光網城市”建設。進一步提高 4G 網絡覆蓋的深度和廣度，提升 4G 網絡服務能力，推動光纖網絡及高速移動網絡向農村腹地延伸，推動我市城鄉信息化協調發展。實施 NGB（下一代廣電）工程，加快有線電視的雙向數字化改造，不斷優化網絡性能。

（二）提高核心網絡服務能力。加快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傳輸系統，推動網絡扁平化改造，持續提升我市骨幹傳輸網絡容量。大力優化我市互聯網架構，進一步完善我市骨幹直聯點互聯互通能力，提高省際互聯網出口帶寬，增強互聯網核心網絡服務能力。加快 IPv6 網絡改造和業務部署，實施“中國 LTEv6 工程”，推動 IPv6 在 LTE 中的應用，引導寬帶業務應用向 IPv6 遷移。

（三）推動電信企業降低網費。指導和督促電信企業增強服務能力，推進 24 家已獲批文的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企業在我市落地發展，實現網絡資費合理下降。鼓勵電信企業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我市開展寬帶提速和降價活動，將 4Mbps 以下具備網絡條件的銅纜用戶接入速率免費提升到 4-10Mbps，並下調百兆光纖接入網費，滿足我市產業園區、軟件園區、高端商務區及“眾創空間”、中小微企業的寬帶需求，服務我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引導和推動電信企業通過定向流量優惠、閑時流量贈送等多種方式降低流量資費水平，提升性價比。鼓勵電信企業推出流量不清零、流量轉贈、套餐匹配等服務，指導電信企業完善流量提醒服務。鼓勵電信企業積極爭取企業總部的政策支持，進一步降低我市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服務外包產業等國際數據專用通道的網絡使用費用，提高我市產業發展競爭力。指導電信企業向社會發布網絡提速降費方案，並進一步完善具體實施辦法。

（四）加快推廣高速寬帶應用。加大高速寬帶

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推广大型工矿企业、中小企业高带宽专线服务，大力提高宽带接入服务水平，增强“众创空间”宽带接入服务能力。大力实施信息惠民等工程，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高速宽带在农业、教育、医疗、养老、交通出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以信息化助推社会管理和综合治理智能化。创新 WiFi 运营发展模式，推动公共场所 WiFi 建设和免费接入服务，助力“智慧重庆”建设。加速推进重庆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渝北仙桃数据谷等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及西永微电园、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等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引入大型 ICP 企业，推动 ICP 企业网站、服务器落地重庆，进一步加大 CDN 等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网站优化设计，增加网站接入带宽，进一步增强我市互联网用户访问体验。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双向数字电视等业务发展。

(五) 提高智能制造支撑服务能力。鼓励、引导电信企业、广电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加强业务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创新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撑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智能工厂”“智能装备”“智能服务”在我市汽摩制造、综合化工、生态农业、服务外包、文化旅游及现代商贸物流等领域的应用，促进“两个 IT”（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式和倍增式发展。大力推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多媒体广播网、工业互联网发展。

(六) 增强信息通信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方式，逐步形成市、区县两级监管体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资费行为监管和宽带接入服务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以及虚假宣传、非法网站和应用程序窃取用户流量、拒绝提供合同承诺服务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建立技术领先、功能齐全，具备全市互联网综合分析管理、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功能的重庆市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加强

互联网骨干网通信质量及互联互通监管，保障网间互联互通，提高我市互联网事件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加大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力度，严格规范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完善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的防窃密、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建设木马和僵尸网络、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检测处置平台，建立移动应用程序第三方安全检测机制，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运行环境。强化“三网融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手段，推动重庆市“三网融合”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控平台及广电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完成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

(七) 深入推进共建共享。创新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对通信建设市场的监管，促进铁塔、基站、管道、传输线路等电信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和共享，强化重点公共场所及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进一步减少资源浪费、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通信网和有线电视网的基础支撑作用，推动网络平等互联和业务开放共享，为消费者提供高速优质网络服务。

(八)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牌照，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我市宽带接入市场，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鼓励民营企业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和电信企业合作，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促进我市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智能终端制造企业等不同市场主体间的合作，深入探索产业链互利共赢发展模式。

四、保障措施

(九)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联系信息产业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参与，统筹推进我市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各

项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建立宽带设施保护与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协调及设施保护。

（十）切实推进简政放权。通信管理等部门应确保通信建设资质资格审批等已经取消或下放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执行到位，不得私设或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对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手续和程序、降低相关费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电子审批改革，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流转及结果公示等，着力提升工作效率。

（十一）切实保障建设通行权。市政设施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应向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禁止任何机构、企业和个人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对口协调机构，积极协调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选址难、入场难、建设难等具体问题，切实保障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行权。

（十二）进一步规范通信建设行为。城乡建设、通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新建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备案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规范，切实保障用户的公平选择权。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通信建设市场日常监管，指导和督促各电信企业有序推进共建共享，统筹施工时间，减少资源浪费。各电信企业和广电企业要加大既有住宅小区的光纤到户改造力度，规范自身行为，不得与业主单位或物管企业签订独家垄断接入协议，不得以各种手段阻止具备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企业建

设宽带网络设施，确保用户宽带服务自由选择权。通信设施建设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区域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产生影响。

（十三）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将依法批准的通信设施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规划之中，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和同步实施。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对接建立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统筹安排市级有关专项资金用于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国土房管部门要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协助通信管理部门出台光纤到户改造实施细则。环保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加快环评审批进度。交通、市政、旅游等部门要进一步降低所涉公共区域内通信设施的资源使用及占用费。法制部门要尽快出台《重庆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重大信息通信项目、重要信息通信设施及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电力部门要积极支持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的电力引入。对因实施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宽带基础设施损毁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补偿。

（十四）加强工作督查。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研究制定本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的推进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市通信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我市宽带网络发展环境，有效解决影响我市宽带发展的问题，指导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市政府督查室要开展宽带网络提速降费专项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无故阻挠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恶意破坏宽带基础设施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或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完成宽带提速降费各项工作目标。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市物价局	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重庆市分公司、中移物联网公司、广电企业	按时限完成
2	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	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重庆市分公司、广电企业	持续推进
3	提高核心网络服务能力。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	电信企业	持续推进
4	推动电信企业降低网费。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企业、移动转售企业	持续推进
5	加快推广高速宽带应用。	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企业、移动转售企业、广电企业、互联网企业	持续推进
6	提高智能制造支撑服务能力。	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企业、广电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	持续推进
7	强化信息通信监管能力。	市通信管理局	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网信办、市文化委、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8	切实保障建设通行权。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通信管理局、市教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林业局	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持续推进
9	对接建立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统筹安排市级有关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持续推进
10	进一步规范通信建设行为。	市通信管理局、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	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重庆市分公司、广电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或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11	将依法批准的通信设施规划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规划。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市国土房管局	市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	持续推进
12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市国土房管局	市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持续推进
13	出台光纤到户改造实施细则。	市通信管理局	市国土房管局	2016年6月底
14	进一步优化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加快环评审批进度。	市环保局	市通信管理局、电信企业	持续推进
15	降低公共区域内通信设施的资源使用及占用费。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交委、市市政委、市旅游局	产权单位	持续推进
16	出台《重庆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	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年底前完成
17	建立宽带设施保护及应急协调处置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	电信企业、中国铁塔重庆市分公司	2015年年底前完成
18	拓宽宽带建设投融资渠道。	市金融办	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推进
19	加强工作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5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重庆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创业投资是指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未上市创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创新型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权益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股权投资行为。为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庆创业投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重庆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年）》（渝委发〔2015〕13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5〕2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重庆创业投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促进创新创业为目标，着力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创业投资，为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快构建参与主体丰富、资本属性多元、专业人才聚集，能满足创新型企业从种子期、初创期到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的创业投资体系，到2020年，形成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规模300亿元、全社会创业投

资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培育以创业投资业务为主的创业投资机构 100 家以上，将重庆打造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中心、长江上游的创业投资集聚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 积极培育种子投资基金。设立市级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运行。市财政每年整合一定额度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按照多方联动、专项管理、公益运作原则，推动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与各区县（自治县）、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组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以公益参股和免息信用贷款方式，重点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中的创业团队和种子期创新型小微企业，推动其对新兴产业中的新技术、新构思、新原理的商业潜能发掘。（市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二) 加快推动天使投资发展。将重庆市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调整为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每年整合一定额度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注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推动创业投资支持重点向创新创业前端延伸。按照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原则，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组建天使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初创期创新型小微企业，推动新兴产业中具有商业潜能的新技术、新构思、新原理的商业应用。天使投资应具备全球视野，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机遇，鼓励研发和引进国

内外先进技术，支持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来渝发展。（市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三) 扶持壮大风险投资。设立市级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按照专业管理、市场运作、效益优先原则，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组建风险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成长期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推动其商业价值实现规模化。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母基金方式运行，不断丰富基金品种、健全退出机制、增加基金流动性，加快推动我市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市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四) 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加快发展。建立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国资管理机制，鼓励我市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或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支持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探索混合所有制模式，简化投资及退出决策行政审批程序。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应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投资损失核销机制，简化投资损失核销流程；建立与风险、责任、收益相匹配的激励约束制度，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建立跟投机制。（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等有关部门落实）

(五) 集聚各类创业投资资源。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落户重庆，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在我市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区县（自治县）、园区安排创业投资专项资金与市级引导基金

联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积极争取境外专业机构在我市组建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试点。鼓励社保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创业投资。支持商业银行探索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支持创业投资。鼓励创业投资机构依法通过私募股权融资、上市募集、发行企业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允许创业投资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方式募集资金。建立创业投资机构（含自然人）统计制度，鼓励高净值个人参与天使投资。（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科委按职责分工会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落实）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创业投资财税扶持力度。创业投资机构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金融集聚区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园区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财政、购房等补贴政策。（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区县政府落实）

（二）引进和培养创业投资人才。设立创业投资行业领军人才专项计划，对创业投资管理人才

的引进、培养提供全程服务。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人才的服务。推进我市创业投资人员与国内外富有经验的创业投资专家的合作与交流，加强联合投资。在重庆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创业投资专业课程，推进本地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办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创业投资人才培养。（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会同区县政府落实）

（三）完善创业投资多渠道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流转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增加创业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优先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创新型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加快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争取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挂牌。（市金融办、重庆证监局、市科委按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四）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专项对接机制。做好政府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及时发布政府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信息，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扩大创业投资机构管理人员在政府专项项目评审中的参与度。探索建立创业投资机构向政府部门推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五、环境保障

（一）加强对创业投资工作的协调指导。建立创业投资工作部门协调制度，由市科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

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外经贸委、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外汇局重庆外汇管理部等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创业投资发展政策，协调解决面临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结合自身职能，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综合保障、统计备案、税费征管、政策联动、风险监测等事宜，共同推动我市创业投资加快发展。（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二）培育优质创业投资项目源。加快实施“三个一千”专项行动（培育1000家众创空间、10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家新型科技平台），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更多优质投资项目源。实施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和创业投资引领工程，在先进制造、大健康、互联网、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通过科技创新与创业投资联动，培育更多优秀创新型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工商局等部门落实）

（三）完善创业投资中介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创业投资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举办投融资交流、项目路演、创业大赛等活动，实现创业投资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的信息互动。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对接、财务、法律、咨询、评

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技术经纪、信息服务、市场预测、项目评估、资信评级、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发展所需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

（四）加强创业投资与金融机构联动。大力推动创业投资机构与银行、证券、保险和互联网金融等机构的业务交流合作，积极推动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创业投资机构及其投资的我市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市金融办、市科委按职责分工会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落实）

（五）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协作和自律。充分发挥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建立种子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衔接联动机制，定期评选优秀创业投资机构，制定行业自律公约等方式，加强行业协作和行业自律，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积极为创业投资机构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深入研究创业投资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努力营造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的环境氛围。（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等部门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8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1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提高城市管理和物业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永川实际，现就加强物业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开发企业管理

（一）建立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保证金制度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成立自己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接自己的新开发住宅商品房项目的物业服务业务。对非开发商自己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新开发住宅商品房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向区国土房管局一次性缴纳物业管理保证金（投资总额在2亿元及以下的按1%收取，超过2亿元的，超出部分按0.3%收取），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在保修期内应由开发商维修维护的设施设备、共有部分，开发商拒绝维修维

护或维修维护不到位时，业主委员会在社区、镇（街）审核后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使用物业管理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由开发商负责。物业服务满5年，且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的，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保证金的利息属开发企业所有，利息的计算方式参照《永川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二）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准入、退出备案制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准入备案制度，未经备案的，不得在区内从事物业服务工作。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的，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程序和要求，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书面告知辖区镇（街），并抄送区国土房管局。对擅自退出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存入其信用档案，后果严重的，采取限期整改、不得新承接业务、资质降级直至吊销资质等措施。

（三）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核制

区国土房管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辖区镇

(街)、物业行业协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对企业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将信用记录情况通过永川网、永川房交网、区国土房管局局域网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示，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资质晋级、项目评优、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和相关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预售资金监管等重要依据。

(四) 建立物业服务行业履约保证金制度

物业服务企业在接管项目时，须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对企业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及承担非正常退出后过渡管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保证金由区国土房管局设立专用账户实行集中管理。具体标准为：小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为 3 万元；5 万平方米至 10 万平方米的为 6 万元；10 万平方米至 20 万平方米的为 10 万元；2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为 15 万元。物业服务合同解除后，经主管部门核准后退还该保证金（剩余部分）。目前正在服务的物业企业合同期满后，在重新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时，由区国土房管局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的利息属物业服务企业所有，利息的计算方式参照《永川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 鼓励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有实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开展连锁经营从承接第二个物业项目开始，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物业服务企业合并、重组的，所承接的一个以上的项目按连锁经营对待，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物业服务企业在我区缴纳履约保证金累计达到 80 万元的，承接新的物业项目不再缴纳保证金。

(六) 充分发挥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引领作用

物业服务企业所服务项目获国家、重庆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称号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获得全区综合考评前六名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表彰，并给予现金奖励。1-3 名分别奖励 2 万元，4-6 名分别奖励 1 万元。

鼓励在永川注册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升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由三级升为二级的、二级升为一级的，分别给予 3 万元、8 万元奖励。

三、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

(七) 完善业主大会会议制度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经过双半数或双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事项，必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如果集体讨论或书面征求意见不能达到法定人数的，可采取在永川媒体、业主 QQ 群、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公告 7 个工作日，同时在本物业区域内多处显著位置向业主张贴 7 个工作日，并书面送达业主。业主可通过书面、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对业主反馈的意见存档。业主没有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筹备组）应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业主档案，档案包括业主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反馈的意见、物业费缴纳情况等。

(八) 建立和完善小区公共收益收支管理机制

物业小区公共收益主要用于本物业区域内保修期满后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必要经费。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管理中，经营小区所属公共设施等所得公共收益的一半交由所属镇（街）（设立专用账户）管理，作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

筹备经费；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镇（街）管理的剩余资金移交给该业主委员会，此后小区公共设施等经营及收益取得方式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必须开设专门的公共收益收支账户，并确定专人管理；必须设立公共收益经费监督委员会；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经费收入、支出必须取得业主委员会三人以上同意签字，加盖业委会公章后生效；须将收支情况每月向业主公示，接受监督委员会的核查。业主委员会的开支预算须经业主大会同意，超过预算部分业主大会不同意支付的，由业主委员会成员自行承担。

四、加强业主管理

（九）建立欠缴物业费追缴制度

区司法局指导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对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的业主，通过人民调解申请仲裁或民事诉讼途径收取物管费；区国土房管局对业主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的，可暂停该房产的交易审批手续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永川支行要将经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认定业主拖欠物业费的事实纳入银行个人诚信系统，提升业主依法缴费意识。

五、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

发生屋顶严重漏水、线路故障停电漏电、上水管爆裂、二次供水加压设备损坏、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外墙砖脱落等危及房屋、业主以及公共安全紧急情况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立即组织抢修，并立即报告物业所在地镇（街）和区国房、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镇（街）、区国土房管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工

作人员要及时到现场，实地查勘确认后，由区国土房管局启动紧急使用程序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先用后批。对没有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区国土房管局应建立专项维修资金补缴机制。

（十一）大额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

凡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需经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区国土房管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评审情况按程序划转资金。评审费用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项目，由业主委员会开设银行专户，划转申请使用的专项资金，未开设银行专户的，划转到业主委员会委托账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申请使用的专项资金划入社区居委会委托账户。

六、加强“三无”老旧小区管理

（十二）“三无”老旧小区排查与改造

各镇（街）要开展“三无”（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老旧小区排查工作，制定改造方案。采取区政府、镇街、业主等共同筹资的方式，对“三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和改造。

（十三）“三无”老旧小区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步划定区域，由镇（街）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推选业主委员会，鼓励业主自治管理、自我服务。对于有条件的“三无”老旧小区，可通过招标投标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服务。

附件：物业管理活动中相关单位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物业管理活动中相关单位职责

单 位	职 责
区国土 房管局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物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将卫生间、厨房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的上方，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等行为；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年度资质核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在办理产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在房地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以及物业的其他共有部分，并查看现场，依法备案；牵头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综合考评。在核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及诚信管理时，应征询负责违法违规建筑查处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应镇街的意见。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纳入企业资质及诚信管理；协助镇街调解重大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参与新建项目中物业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
区规划局	负责对新建开发项目规划方案的审定，依法确定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查处物业区域内擅自占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等行为，重点查处物业小区业主乱搭乱建、改变阳台用途等。
区城乡建委	负责将物业管理用房纳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项目综合验收范畴，监督有关资料和资金的交接，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并督促开发企业对保修期内的墙体立面外墙砖、窗户脱落等进行维护整改，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等行为。
区发改委	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收费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收费公示，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区经信委	督促指导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对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养护。
区工商分局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主体资格注册登记工作，依法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治安防范工作，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发生交通事故、高空抛物、治安、刑事等案件，负责管理装修、社区娱乐、聚会、健身、悼念、饲养动物噪音，消防支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对物业小区内车辆堵塞消防通道、破坏消防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单 位	职 责
区市政 园林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小区公共绿地、树木的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负责依法查处小区内作坊加工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质监局	负责对物业小区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安监局	负责物业公司电工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开展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国网永川 供电公司	负责计量收费电表之前所有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含电表）。
区水务局	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对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护、养护。
区文化执法 支队	负责管理小区内卡拉 OK 噪音。
区民政局	负责物业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法律途径收取物管费。
镇街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机构，配置物业管理专职人员，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物业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与业主委员会推选工作；负责调解辖区物业矛盾纠纷；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协调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处理超过保修期的房屋外墙砖、窗户脱落以及辖区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小区或单体楼院化粪池溢漏、污水管破裂等问题；对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提出初审意见，协助区国房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1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发展建设智慧 永川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信息化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创新动力，电子政务是信息化的先导工程，智慧城市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智慧永川，对永川做好“园区”、“城区”两篇文章，建设重庆大都市重要组团；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城市发展新区重要节点；加快城市更新再造，推动传统城市向新型城市迈进；加快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信息技术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政府治理能力等具有重大意义。为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和信息产业统筹协调、融合互动发展，提升全区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实施信息化发展战略，抢抓“互联网+”发展机遇，以提升效能、创新管理、强化服务和培育

产业为主线，健全机制，夯实基础，创新模式，应用助推，以用促学，试点带动，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电子政务、信息惠民、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不断提升全区信息化水平，用2-3年的时间，建成智慧永川和重庆市电子政务先进区。

二、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从解决制约电子政务发展的主要问题出发，以公众为中心，以政府履职、服务公众、关注民生和培育产业为主导，加快推进政府核心业务和公众需求迫切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2. 统筹协调。坚持统一领导、统一审批、统一标准、统一网络、统一平台、统一建设、分级管理“六统一分”原则，建立完善全区统筹规划、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分工协作的建设管理机制。

3. 创新驱动。准确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以网络互联、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服务智能和融合发展为目标，积极探索电子政务发展的新思路、新应用、新模式，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极致的信息化服务和体验。

4. 安全可控。坚持安全与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同步，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审批，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确保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国家秘密安全。

5. 先行先试。树立互联网思维，抢抓“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快培育发展互联网+产业。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的统一技术标准和工作部署，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国家示范和市级试点，确保走在全市各区县前列。

6. 集约建设。所有新建项目的计算、存储和安全，一律采取云计算的方式集约建设；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系统一律整合集成到政务服务平台，面向政府内部的系统一律整合集成到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所有已建项目逐步采取云计算的方式集约升级或迁建。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顶层设计，统筹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1. 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是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将信息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永川实际，适度超前、科学编制永川信息化“十三五”专项规划，落实国家顶层设计，明确永川目标任务。

2. 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全区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集中培训、展示和调度中心），建立健全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体系。依托重庆市电子政务内网永川接入区，逐步拓展电子政务内网。依托区电子政务专网，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政务机关全覆盖和互联网统一管理。依托电子政务

内外网，按照“涉密进内网，非涉密进外网”原则整合迁移各单位专网。

3. 完善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实施“宽带永川”计划，建成适度超前、支撑有力、便捷高效的公共网络体系。2017年，城镇宽带覆盖率达100%，城区光纤宽带入户率达100%，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70%以上，4G网络城区覆盖率达100%、镇街覆盖率达60%以上；建设下一代广电光电网（NGB），广电网络用户实际使用带宽20M以上。加快推进商圈、广场、公园、医院、大专院校等重要公共区域WLAN建设，重要公共区域高速无线网络覆盖率达90%以上。

4. 建设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政府网站、信息惠民、智慧城市、行政审批、信用信息和智慧城市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网站群服务体系和面向公众、企业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整合集成已建公共服务业务系统，融合集成新建公共服务业务系统，构建全区在互联网上的信息公开、公共服务和政民互动的统一平台。

5. 建设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突出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应用泛在，升级建设全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逐步集成整合全区已建和新建的政府内部业务系统，融合对接市政府综合办公应用系统，分步实现全区、部门、镇街和村居非涉密公文、信息、简报、会议、值班应急的无纸化、信息化和移动办公。

6. 信息化系统集约化迁移。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数据中心（机房）和已建信息化系统计算、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普查、论证和评估，汇总迁移需求，形成迁移报告，选定云服务商，制订迁移方案，完成集约化迁移。

7. 提升行政审批网上服务水平。梳理行政审批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工作指南和运行管理机制，提供关键节点办理数据

信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公开、网上下载、网上查询。积极对接争取纳入市级行政审批系统一期建设，在全市各区县率先实现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网式办件和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全覆盖。

(二) 推进应用深化，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8. 推进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自然人、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充分发挥核心基础数据的作用；立足支撑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政务信息、信用信息和智慧城市重点项目、政府重点部门业务数据库，为永川信息化发展提供大数据支撑。

9. 推进四大应用平台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以公众为中心，统筹融合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加快建设政务共享应用平台、信息惠民应用平台、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社会治理应用平台，为政府、公众、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

10.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用和数据开放利用。依托自然人、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和智慧城市重点项目业务数据库，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健全数据交换目录体系和共建共用机制，促进政府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进政府数据社会化利用。

11. 提高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化应用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全区重点工作督查督办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逐步整合公安、交通、医疗、规划、煤管、林业、城建、城管、气象和视频会议、人防应急综合指挥等应急业务系统，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12. 建设决策信息服务系统。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需要，依托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服务对象数据库和政务共享应用平台，聚合部门已有业务系统，逐步建立区域经济基础数据、行业共享数据、城市运行数据、重要参考数据等决策信息资源库，构建决策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不断提高决策信息服务水平。

13.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坚持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国家秘密与项目设计、审批、建设、管理、运维同步，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和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建设、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严格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要求，依托重庆市统建的电子政务内外网安全认证体系、企业法人网上统一身份认证和安全保密监管维护系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及时协调配合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14. 建章立制和落实标准规范。健全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资源共享、安全保障、经费保障和绩效评估、督查追究、目标考核等制度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管理应用实效。严格落实遵照国家、重庆市网络、安全、信息资源、应用系统等方面的技术标准、顶层设计、业务规范和指南指引。

(三) 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智慧永川建设。

15. 建成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以公众需求为主导，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2015年12月31日前，向市民提供交通、教育、医疗、行政审批、旅游、社区服务、公积金、停车、生活缴费等首期城市在线服务。以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倒逼政

府部门优化服务流程、健全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城市服务数据采集、共享和分析，为城市管理和政府治理提供大数据支撑。

16.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立足提升城市管理经营人本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在“数字城管”的基础上，建设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具有永川特色的、精确敏捷、互联协同、高效泛在、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全员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17. 推进“智慧建管”建设。建设建筑项目、企业和从业人员数据库，建设建筑工地远程监控预警系统、“平安卡”一卡通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分项计量系统、节能监测平台和移动执法综合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构建集审批、监管和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建管综合体系，建成10个以上绿色生态住宅或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城市示范项目2个。

18. 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建设校园城域网和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建设涵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教育以及继续教育等领域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立足服务市民终身学习，建设永川教育在线教育互动平台和智慧教育管理平台，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19.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以社区网格化管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资讯服务、互助服务、居家养老、健康保健、医疗救助、娱乐消费、公众事业缴费、社区管理等为重点，融合电子商务和社会信息化服务，建设智慧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智慧社区运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和智慧社区业务支撑决策系统平台，创建“智慧社区”5个。

20.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升级建设永川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立统一标准和规划的区域共享电子档案和电子病历，实现全区检查结果互认，全区医疗资源信息共享，全区医疗机构远程会诊，为市民提供智能化的、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

21.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建设“一个中心”（指挥中心）、“五平台”（智慧交通管控平台、综合辅助决策平台、综合运行监管平台、交通应急指挥平台以及公众出行服务平台）、“九大应用系统”（红绿灯信号控制系统、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视频防范系统、大货车进城抓拍系统、警车警员定位系统、交通数据采集系统、交通诱导及信息发布系统、交通组织与仿真系统）、一个网络（永川智慧交通网络）和一个配套工程（指挥中心配套工程），全面提升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2.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以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智能化、网络营销和电子商务为重点，突出食住行游购娱、民俗文化、资讯信息、智能服务和信息体验，建设智慧旅游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23. 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建立农业综合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手机、电脑与信息平台交互做好数据交换。选择试点智能灌溉、养殖、种植示范基地，实现试点基地的物联网农业应用；建设农业产前决策系统、农产品追溯平台与农产品交易商城。

（四）注重四化融合，培育发展信息产业。

24.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强智慧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宽带园区、无线园区；建设园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智慧公共服务、园区智能管理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创新企业服务运作模式，建立资源共

享、协同运作、智能运营的园区发展新模式，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25. 培育发展智慧产业。以区软件园为载体，以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工程建设为切入点，加快构建具有“PPP 基础架构，金融资本和大数据科研机构介入，腾讯等互联网 IT 企业、信息化产业联盟和海量用户参与”的智慧产业发展模型及生态圈，以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项目建设换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智慧产业。

四、保障措施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常务副区长或分管区领导召集，有关区级领导出席，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和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区级部门均为成员单位，区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是全区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办理联席会议日常事务。

2. 强化绩效评估和目标考核。建立信息化绩效评估和年度目标考核机制，对信息化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专项评估，作为项目建设、管理、运维和后期建设投资的重要参考，坚持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和无效建设。将信息化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资源整合与推广应用工作不力、敷衍塞责、不按联席会议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追究一把手责任。

3. 强化资金整合保障。建立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研究制定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办法，按照集约节约高效原则，集中用于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成立信息化建设 PPP 公司和信息产业发展联盟，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信息投融资模式。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动员大会、中心组学习会、专题报告会和外出学习考察等形式，不断增强全区信息化意识。将信息化能力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全区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引进、配备和培养，建立一支业务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管理队伍。聘请业内知名学者专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技术骨干，成立专家顾问团。

5. 分工协作确保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思考、主动支持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准确把握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主动提供或申请上级提供有关数据，积极考察、邀请行业领域优秀企业与区软件园进行对接，确保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取得实效。各项重点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纳入统建范围或试点，会同相关部门精心制订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目标任务、工作职责，报区联席会议审定。一期建设项目由区软件园牵头，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精心制定建设方案，确定建设内容、方式、时间、任务和责任，报区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2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财政金融政策促进工业经济 稳步增长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积极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对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助推作用，鼓励工业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优化调整工业结构，促进全区工业经济稳步增长，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永川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2015年底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扶持措施

1.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按照企业经营规模、就业贡献、带动能力、品牌影响、财税贡献等指标，每年筛选10户重点企业和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10户重点培育企业，对有金融机构贷款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贷款利息20%的贴息补助，每户企业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鼓励企业技改升级。对符合西部地区产业政策要求，实施技术改造或环保升级新增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给

予企业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支持企业协作配套。对装备制造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当年采购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采购额的2%给予采购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支持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购买永川造机器人和数控机床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对区内企业购买上述装备自用，且采购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采购额的5%给予采购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鼓励企业完善产业链条。企业引进规模以上配套企业，建成投产并达到规模以上产值后，一次性给予项目引进单位每户20万元的奖励补助。

6. 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转型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及智能汽车、新材料、物联网、环保、页岩气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配套产业，新增设备投资2000万以上项目，且

达到投资合同约定的投入产出目标及其他要求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存量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审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和重点新产品，每个给予 1 万元奖励。

8.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对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按照认定的年度实际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按研发投入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 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对纳入国家、重庆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达标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纳入国家、重庆市试点或达标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10.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对年产值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年产值 5 亿元（含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奖励 5 万元；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至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奖励 10 万元；年产值 15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奖励 15 万元；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11.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国际竞争力，

对企业当年出口交货值超过上年的部分，每超出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12. 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和员工培训。对企业新引进博士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在永居住后给予每月 1500 元住房补贴，补助期限为 2 年。对上年度员工流失率低于 10% 的企业，新增员工（按照上年及本年度年末职工人数差额计算）按照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员工培训补助。

13. 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城市矿产和纸业五大主导产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且发生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实际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4. 加大担保支持力度。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面向工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 300 万元以内的项目，担保费按 1% 收取。

15. 鼓励引进股权投资。鼓励各类创投基金面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物联网、环保、页岩气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符合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的产业进行股权投资，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回投资的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等各类创投基金机构，按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6. 支持企业股票市场融资。工业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国内“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若转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再给予奖励 100 万元。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兑现 50%；成功上市挂牌后，兑现 50%。

17. 支持企业债券市场融资。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

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工具并用于永川辖区内项目的，按照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8.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企业在永新组建集团公司、设立企业总部的，当年产值2亿元以上，税收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本地企业到区外新设立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但总部注册永川的，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税收贡献5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环境营造

1. 保障发展要素需求。加快推进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业企业要素需求，特别是在用电用气高峰期，要全力满足重点工业企业用电用气需求。对工业企业，水电气费用原则上每月据实收取，不得收取预存费用。

2. 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各银行机构要认真执行“四不准”，不准以贷转存，不准以贷开票吸存，不准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准违规收费。区政府纠风办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坚决纠正金融行业不正之风。若发现银行机构有涉嫌违反相关规定，将视情节向上级行反映或由银监分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属实的，由银监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助推企业协作交流。搭建工业企业交流合作平台，组建永川企业联合会，定期组织工业企业开展交流活动，加强骨干企业与配套关联企业的对接，引导和促进大、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中站位层次分明、内部分工明确、信息联系便捷、配套协作紧密，推动企业抱团发展、创新发展、持续发展。

4. 营造宽松发展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永川委发〔2015〕8号）精神，推动行政综合审批服务局高效运转，实现审批程序最优、时限最短、效率最高、服务最好。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要切实加大政策落实的督查检查力度，对影响工业经济发展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启动问责机制，严肃问责。

四、相关事项

（一）本意见第7-9、15-18条涉及奖励补助资金和工业园区外企业由区产业发展基金或区财政按照相关政策兑现，其余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兑现。

（二）本意见由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科委负责解释，每户企业每年原则上最多享受2项奖励（贴息项目不重复享受）。具体奖励申报评审细则由区经信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

（三）企业申报材料由所在工业园区、镇街初审汇总，区经信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审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研究。

（四）对骗取或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个人和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进行处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意见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前相关政策如有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2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全面部署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高质量完成农业普查任务，结合实际，现就我区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普查作为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动全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要求，准确把握农业普查的总体安排

重庆市永川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年度资料。

三、加强领导，扎实开展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的原则，认真研究制订我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在全区行政区域内扎实开展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其中，涉及农业补贴政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土地承包及流转和相关的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等行政记录，由区农委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补贴等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和协调；涉及镇街行政区划资料和相关的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等行政记录，由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系统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情况和相关的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等行政记录，由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全区耕地资源调查和相关的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等行政记录，由区国土房管局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农田水利建设和相关的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等行政记录，由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相关行政记录，由区文化委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林业补贴政策执行、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林地确权登记、国有林场管理和相关的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建设等行政记录，由区林业局负责提供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

的事项，由区外宣办负责和协调。

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农业普查工作。

(二) 坚持依法普查。

全区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PDA），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 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通知》要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区财政局和各镇街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采购手持电子

数据采集设备（PDA），相关费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区级相应配套解决。

（五）做好宣传引导。

全区宣传部门要会同普查机构认真做好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 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建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瑜 区统计局局长
罗正伟 国家统计局永川调查队队长
陈永庆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家庆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区农委副主任
成 员：李世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勇 区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赖维萍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文忠 区司法局副局长
周 燚 区水务局副局长
付永洪 区文化委副主任
谭向阳 区统计局副局长
蒋 虞 区林业局副局长
胡 莉 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谭向阳同志兼任。



政 务 要 闻

10月8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房交会优惠政策事宜；调研成渝客专运行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永川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经营机构中机关事业人员安置问题；召开永川区2011-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儿童医疗体系建设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与联通永川公司商谈智慧商圈建设工作；与中冶二十局商谈PPP合作项目具体事宜。

10月9日，副区长孔萍调研2015年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筹备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教育、卫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公安特警和应急处突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五间镇种苗科技城。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智慧商圈方案评审会暨签约仪式。

10月10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到市交委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动员暨培训会；研究旅游招商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区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新城市政园林管理移交事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防洪抗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招商重点月工作推进会。

10月12日，区长方军专题研究1-9月主要经济指标；召开便民服务中心节约高效利用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市体育局副局长张欣调研“2015永川国际女子足球邀请赛”筹备情况；召开永川区2016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维稳形势研判周例会；召开区公安局党委会；研究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农业部专题调研和督察组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招商引资重点月专题会。

10月13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李军参加经济工作务虚会。

同日，区长方军调研新城重点项目建设。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环保局裴智副局长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春夏攻势”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南瓜山水库建设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参加全市2015专项建设基金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重庆海关协调工作。

10月14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简小雨、杨华、刘丹艳参加区政府第100次常务会和103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重庆市科协党组成员牛杰一行检查验收我区创建2016-2020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区工作并参加永川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来苏钰河湾特色农业园区。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重庆粮食集团董事长王银峰一行；到长寿区学习考察花木专业市场。

10月15日，区长方军陪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徐松南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永川第十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接待市城乡建委总经济师余晓斌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首届长江生态民俗文化节暨重庆电影集团松溉影视拍摄基地挂牌仪式协调会；召开2015年永川女足国际邀请赛筹备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规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管理工作；调研城区市政网格化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调研板桥镇。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永川粮食物流园仓库建设现场会；接待商务部陈国凯司长一行检查成品油安全工作。

10月1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孔萍、杨华、李军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杨华参加创建国家高新区战略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市交委和市国房局协调工作。

10月19日，区长方军参加翁杰明常务副市长会见陕西恒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永信一行；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重庆文理学院新药创新团队发展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规划局考核小组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检查2015年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的筹备情况；研究社区用房建设工作。

10月19-21日，副区长李军到广东招商。

10月20日，区长方军研究外贸和科技研发投入统计有关工作。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与铜永高速公路公司洽谈落户永川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庆祝第三个老年节暨永川区第26届老年人运动会开幕仪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委双月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沈阳招商。

10月21日，区长方军迎接市委评估小组检查。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四川省泸州市协调永泸高速公路相关工作；召开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来苏镇敬老院。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深化平安永川建设第三季度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农业部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专项督查组领导来永督查。

10月22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创业政策整合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重庆市委工作汇报会；召开四季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例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赴参加全市深化平安建设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2016年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召开全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接待上海泉江公司董事长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拜访致伸科技公司；接待广州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尔彬一行。

10月22-23日，区长方军到成都洽谈正威集团项目。

10月22-23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山东招商。

10月23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5“德威堡”杯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国务院非法集资专

政 务 要 闻

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第8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三教镇、板桥镇。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广州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尔彬一行拜访长安集团渝北工厂；接待中冶赛迪集团副总经理林礼荣一行。

10月26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参加区委第92次常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区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重庆市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设备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凤凰湖工业园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区公安局传达贯彻全市深化平安建设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外资外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会；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会。

10月26-27日，副区长刘丹艳参加民盟西部片区盟务工作会。

10月27日，副区长孔萍调研陈食街道；参加2015“德威堡”杯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闭幕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永荣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调研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参加全市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板桥食品加工园。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中石化双石油库工程建设相关问题；召开渝西广场商圈提档升级推进会；接待铜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敏一行来永考察调研商贸发展。

10月27-28日，区长方军到国家工信部汇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10月27-30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市委党校学习。

10月28日，副区长孔萍到重庆考察福特公司。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卫生计生系统书记、院长培训班开班仪式；调研智慧教育云课堂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与重庆水投集团代表洽谈投资合作事宜；陪同市林业局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胡行长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推进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题工作会和全市重大项目调度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会议。

10月29日，副区长孔萍研究旅游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研究永川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研究我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调研市政网格化管理工作。

10月29-30日，副区长刘丹艳到泸县参加渝西川东八区县（8+3）经济发展协作会。

10月29-30日，副区长李军参加第十届对口支援三峡工程重庆库区经贸洽谈会。

10月30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区人大“一府两院”联席会；研究文化产业推进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人民医院朱沱医院挂牌仪式暨朱沱远程放射会诊分中心授牌仪式；调研五间、仙龙卫生院建设；召开义务教育均衡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到市公安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电视电话会议。